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蘇清守即丸守商行

訴訟代理人 邱文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4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昕蘅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浩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左菊貞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	114年8月31日	52,807元	CU0349635	丸守商行